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9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「珍視自己，珍愛他人」微電影創作比賽，為使製作時間充分，收件期限延長至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29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4/12

